附件1

“应用化学创新班”学生遴选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科学遴选出政治素养好、学科素质高、学术发展潜力强的学生组建“应用化学创新班”，推进应用化学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和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，特制定本方案。一、选拔原则

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选拔政治素养好、学科基础知识扎实、综合素质高、立志投身于应用化学学科的研究事业、有较好学术发展潜力的学生进入“应用化学创新班”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“应用化学创新班”学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生选拔工作。

组长：魏剑波、雷炳富

副组长：孙理超、田立

成员：袁腾、李春远、刘英菊、潘振晓、汤日元、毛丹鹃、戴金玲、张芳

三、遴选对象及人数

2023级材料与能源学院应用化学专业在籍在校学生，20人（人数可视情况适当增减）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、理想信念及良好的道德修养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谦虚谨慎，吃苦耐劳，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。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
2.具有良好的学科素养和心理素质，对学术研究有较深厚的兴趣，有较强的自我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外语基础良好。

3.第一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3.5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遴选分初选、面试、结果公示三个环节。

（一）初选

以学生的学科综合成绩评价为主。根据学科综合成绩，由高到低，以1:1.5比例遴选学生（取整数）进入面试环节。

（二）面试

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，思维活跃，具有较高的创新意识和自主性，有较强的动手能力，勇于接受挑战，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团队精神，以及较好的表达和交流能力。

面试每人不超过8分钟，其中3分钟PPT自我介绍，主要展示个人基本信息、发展优势和科研设想等，5分钟评委提问与互动交流。评委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给出面试评价分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根据下述综合得分计算方式计算个人综合得分，拟入选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即确定为正式人选。

（四）综合得分计算方式

个人综合得分=学业成绩（百分制）×60%+面试评价（百分制）×40%。

1.学业成绩统一采用我校学分绩点计算方法。即：学业成绩采取百分制记分，5.00平均学分绩点折算为100分，4.90平均学分绩点折算为99分，4.80平均学分绩点折算为98分……，依此类推。

2.面试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，其得分=专业知识和科研潜质得分（50%）+综合素质（50%）

六、措施配套

（一）实行导师制。

（二）专业核心课实行小班授课。

（三）当年应用化学专业保研指标50%倾斜到该创新班。

七、监控考核

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提高办学质量，学院根据“应用化学创新班”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，实施动态调整机制。在第二学年结束后（第二学年暑假期间）对学生实施考核评价。考核不通过或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学院将其转出创新班，安排到同年级应用化学专业班级继续学习。

1．出现违纪行为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2. 当年的平均绩点在3.5以下者；

3. 一门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（补考通过的课程，视为不及格）；

4. 对创新班教学方式、教学方法不适应，本人自愿申请退出者；

5.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者；

6. 违反学术道德、不适合参与科研导师科研工作等实际情况，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核准者。

八、其他

本遴选方案由材料与能源学院“应用化学创新班”学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